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為晚上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第1至26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必須取得過半數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而第27至31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必須最少取得四份三贊成票才可獲得通過。

務請注意，「棄權」並非法定票數，並不會計入決議案「贊成」及「反對」票的比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遵照法律規定，就每個財政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副本。

2. 宣派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20**美仙。

末期股息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不得多於董事建議的金額。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2項決議案，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57.20**美仙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英鎊、港元或美元支付予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英國營業時間結束時(倫敦時間晚上十時正)名列於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及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印度盧比支付予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印度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的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

現擬名列英國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末期現金股息。股息安排的有關詳情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只收取以印度盧比支付的股息。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com/hk/investor-relations/news-and-hong-kong-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zh/index.html>參閱名為「二〇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單獨文件及有關「股息條款及條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66(2)條以及其項下有關本公司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附註3。

3. 批准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所載的薪酬年度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0至209頁。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9A條，本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其薪酬慣例之年度報告，當中詳述回顧年度的董事薪酬。股東應邀就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年度報告投票，有關報告收錄於年報及賬目第170頁至209頁董事薪酬報告。就薪酬年度報告作出的投票屬建議性投票。

4. 選舉Byron Grote博士，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Byron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Byron於俄亥俄標準石油公司(之後於一九八七年為英國石油所兼併)工作9年。從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Byron於英國石油公司擔當包括商業、營運以及行政角色。彼於二〇〇〇年被委任為英國石油化工行政總裁以及英國石油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中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六年在地區集團層面負責英國石油公司在亞洲的活動。從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一年，Byron擔任英國石油公司財務總監，其後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擔任英國石油公司企業業務活動執行副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供應及交易活動、備用能源、運輸及技術。Byron現時為Unilever plc及Unilever NV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底退任其董事會職務。Byron亦是Anglo American plc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Akzo Nobel NV諮詢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Byron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起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加入Tesco PLC董事會。彼亦是歐洲審核委員會領導網路(European Audit Committee Leadership Network)成員，以及康奈爾大學康奈爾詹森學院顧問委員會榮譽退休成員。彼持有康奈爾大學定量分析博士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6歲。

經驗：Byron具備廣泛的商業、金融及國際經驗。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5. 選舉Andy Halford，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Andy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集團財務董事，Andy為渣打銀行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職業生涯：Andy於一九九九年加入Vodafone擔任旗下英國運營公司 Vodafone Limited的財務董事之前，是East Midlands 電力集團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二〇〇一年，Andy獲委任為Vodafone北歐、中東及非洲區域的財務董事，其後擔任美國Verizon Wireless公司的財務總監，並為Verizon Wireless合夥公司理事會成員。Andy於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任職九年。Andy作為渣打集團財務董事，負責財務、企業司庫、集團公司發展及策略職能。Andy是Mark and Spencer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稅務及競爭力商界論壇委員。Andy擁有諾丁漢大學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駐守倫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6歲。

經驗：Andy擁有雄厚的財務背景以及在紛繁多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複雜國際商業的深厚功力。

6. 選舉Gay Huey Evans，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Gay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Gay於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市場及金融監管方面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五年間，彼曾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任職七年，擔任市場部總監、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其中包括)成立一個針對市場的部門，以監督市場基建、監察市場操守及制定市場政策。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八年間，Gay於花旗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花旗另類投資管治部主管。Gay於二〇〇八年加入巴克萊資本，擔任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部副主席，負責巴克萊與全球主權資金的關係。Gay現為Aviva plc、ConocoPhillips及Bank Itau BBA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二年起加入財務報告委員會擔任非執行董事，現時出任副主席一職。彼於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三年期間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非執行董事。Gay持有巴克納爾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0歲。

經驗：Gay帶來豐富的銀行、金融及重要的英國監管及管治經驗。

7. 選舉Jasmine Whitbread，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Jasmine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Jasmine的職業生涯始於科技行業的國際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湯姆森金融公司(現稱湯森路透公司)，擔任Electronic Settlement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駐守波士頓。在完成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的一年後，Jasmine於一九九九年遷往西非，成立樂施會其中一個最早的區域辦事處，管理九個國家的營運，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辦事處，並於尼日利亞重開辦事處。彼其後晉升為國際總裁，負責樂施會在全球推廣的項目。Jasmine於二〇〇五年加入救助兒童會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為英國其中一個歷史最悠久的慈善團體重新注入動力：更新品牌及價值、提高收入及減省成本。彼於二〇一〇年起獲委任為救助兒童會首個國際行政總裁，肩負起領導14個獨立組織合併至同一管理下的責任，覆蓋七個地區、60個國家中的15,000人，同時把價值20億元的基金調整至同一使命及策略下。Jasmine亦為BT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Jasmine擁有布里斯托大學的英文文學士學位，並為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的畢業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1歲。

經驗：Jasmine帶來重要的業務領導經驗以及在我們各個市場經營業務的親身經驗。

8. 重選Om Bhatt為非執行董事。

Om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於印度最大商業銀行印度國家銀行長達38年之職業生涯中，從牽頭銀行部門(引入金融共融系統)開始，Om歷任數個職務。一九九〇年代，彼領導項目團隊發起印度國家銀行的技術創新。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六年間，彼被派駐印度國家銀行倫敦及華盛頓辦事處並負責一般管理工作。二〇〇六年，彼出任印度國家銀行董事總經理，同年獲委任為國家銀行集團(State Bank Group)主席，達致其職業高峰，直至二〇一一年辭任為止。Om亦曾為印度銀行協會之主席，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退任前，彼為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Om現為Hindustan Unilever Ltd、Tata Steel及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創新領導力中心(Center for Creative Leadership)董事會之負責人。Om持有理學學位及英國文學碩士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4歲。

經驗：Om 帶來豐富的銀行、金融服務及領導才能，並對本集團最大市場之一印度有著深刻了解及經驗。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9. 重選Kurt Campbell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Kurt 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Kurt 曾於美國政府擔任多職，包括主理亞太事務的副助理國防部長及白宮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間，Kurt 為專注於亞洲事務之戰略顧問公司 StratAsia 的創辦人兼主席。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Kurt 擔任專責東亞及太平洋事務的美國助理國務卿。彼被廣泛譽為「重返亞洲」(pivot to Asia)政策的主要締造者。

Kurt 在推動中美關係、加強與亞洲盟友關係及緬甸開放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此前，Kurt 為 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 行政總裁及共同創始人。Kurt 亦為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副教授。彼現時為 The Asian Group LLC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策略諮詢及投資集團。Kurt 持有加州大學科學、科技及公共事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 University of Evran in Soviet Armenia 音樂及政治哲學證書及牛津 Brasenose College 國際關係博士學位。彼亦曾為哈佛大學博士後及研究生研究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 57 歲。

經驗：Kurt 對美國政治環境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市場(尤其是亞洲)均擁有豐富經驗。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10. 重選張子欣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張子欣於二〇一三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於二〇〇〇年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之前，張子欣曾為麥肯錫公司之全球合夥人及其亞太金融機構業務之領導人。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張子欣分別出任集團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前，彼任職於平安，歷任財務總監等多個高級職位。張子欣現時為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張子欣持有劍橋 Corpus Christi College 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並為劍橋博士後研究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 51 歲。

經驗：張子欣帶來金融服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的強大豐富資歷。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重選韓升洙博士，KBE為非執行董事。

韓博士於二〇一〇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韓博士為大韓民國前總理。彼擁有卓越的政治、外交及行政生涯，在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擔任總理之前，曾擔任副總理、財政部長、外交通商部長及通商產業部長。彼亦曾擔任韓國駐美大使、總統參謀長、第56屆聯合國大會主席、聯合國秘書長有關氣候變化之特使及二〇〇九年巴黎經合組織部長級理事會會議主席。韓博士於多個諮詢委員會任職，現時為聯合國秘書長減災和水事務特使、聯合國秘書長有關供水及衛生之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秘書長有關供水及災害之高級別專家領導小組創辦主席、亞洲開發銀行水務顧問小組聯席主席及中國國際金融論壇國際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韓博士在一九六〇年取得延世大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三年取得首爾國立大學碩士學位，並在一九六八年取得約克大學經濟博士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78歲。

經驗：韓博士為知名的經濟學家，於地緣政治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並帶來有關亞洲及其經濟的寶貴知識。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成員。

12. 重選Christine Hodgson為非執行董事。

Christine於二〇一三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Christine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職業生涯：Christine曾於Coopers & Lybrand擔當多個高級職位，並曾擔任Ronson plc之公司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加入Capgemini擔任多項職務，包括Capgemini UK plc財務總監以及歐洲西北部技術服務行政總裁，之後被委任為Capgemini UK plc之主席。Christine為Ladbroke's plc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兩家慈善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分別為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以及MacIntyre Care。二〇一五年二月，Christine獲委任為一家獲新政府支持的職業及企業公司Enterprise for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旨在鼓勵年輕人並為他們進入工作環境做好準備。Christine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Loughborough University一級榮譽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0歲。

經驗：Christine帶來卓越的業務領導能力，以及財政、會計以及技術經驗。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13. 重選Naguib Kheraj為非執行董事。

Naguib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Naguib於一九八六年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展開其銀行事業，之後於Robert Fleming、巴克萊銀行、摩根大通嘉誠以及Laz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巴克萊銀行從業12年來，Naguib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副主席，並在財富管理、機構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擔任多個業務領導職位。Naguib亦是南非Absa集團由巴克萊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加勒比國際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摩根大通嘉誠行政總裁，而摩根大通嘉誠為總部設於倫敦的領先投資銀行業務。Naguib為NHS England之前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高級顧問。Naguib現時為Rothsay Life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專門的退休金保險公司，並為惠康基金會(Wellcome Trust)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彼大部分時間擔任阿加汗發展網絡(Aga Khan Development Network)之高級顧問，並於其內擔任多間公司之董事。Naguib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0歲。

經驗：Naguib帶來豐富的銀行及財務經驗。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14. 重選Simon Lowth為非執行董事。

Simon於二〇一〇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Simon於麥肯錫公司從事全球管理諮詢業15年，之後擔任高級董事，負責該公司於英國的工業實踐，監督有關領先跨國公司的各種戰略、財政以及經營問題。彼於二〇〇三年加入Scottish Power PLC擔任企業策略及發展執行董事，兩年之後成為財務董事。Simon從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三年於AstraZeneca PLC擔任財務總監，於二〇一三年於BG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Simon持有劍橋大學工程學位及Londo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3歲。

經驗：Simon帶來財政、資本分配、投資組合以及風險管理及策略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

委員會：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主席。

15. 重選Ruth Markland為非執行董事。

Ruth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〇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高級獨立董事。任職非執行董事逾11年後，Ruth將於二〇一五年底退任董事會職務。彼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職業生涯：Ruth於一九七七年加入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在倫敦及新加坡辦事處工作，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合夥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三年間，Ruth作為亞洲區的管理合夥人，負責該公司亞洲區八個辦事處。Ruth為The Sage Group plc之高級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Arcadis NV之監事會成員。直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Ruth擔任慈善機構WRVS受託人委員會主席。Ruth曾於Southampton University修讀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2歲。

經驗：Ruth帶來有關亞洲之專業知識及有關法律及規管環境之深厚認識。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16. 重選John Peace爵士為主席。

John爵士於二〇〇七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副主席職務，並於二〇〇九年成為集團主席。John爵士將於二〇一六年內退任董事會職務。

職業生涯：John爵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 GUS plc 董事會(Burberry及Experian為其中一部分)，於二〇〇〇年直至二〇〇六年期間擔任行政總裁。二〇〇二年，Burberry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ohn爵士擔任該公司主席至今。二〇〇六年，隨著GUS plc分拆業務，John爵士獲委任為Experian主席，直至彼於二〇一四年七月辭任。John爵士致力支持其地方社區，並素來熱心教育。彼在過去十年為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校董會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為諾丁漢 Djanogly City Academy信託人，並為諾丁漢郡郡長，皇家藝術學會資深會員，並擁有諾丁漢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〇一一年，John爵士以其在商界及非牟利組織的服務獲頒爵士勳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6歲。

經驗：除了擁有廣泛的國際視野和代表性的管治資歷，John爵士擁有深厚的金融服務、零售從業資歷以及重要的董事會及主席職務經驗。

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7. 重選Mike Rees為執行董事。

Mike於二〇〇九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企業銀行業務行政總裁一職，於二〇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Mike是渣打銀行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職業生涯：Mike曾於摩根大通擔任多個財務職位，在一九九〇年加入渣打擔任全球庫務部財務總監，擔任新加坡地區司庫，專責東南亞財資業務。Mike其後獲委任為集團環球市場部主管及企業銀行業務行政總裁，除負責環球市場業務產品外，亦負責所有商業銀行業務產品。彼於二〇一四年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負責合併後的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Mike為毛里裘斯國際顧問董事會及羅馬市長的商業諮詢理事會成員。Mike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伯明翰University of Aston(榮譽理學士)，並為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董事學會會員。駐守倫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9歲。

經驗：Mike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帶來廣泛及多樣化的國際銀行經驗。

18. 重選V Shankar為執行董事。

Shankar於二〇一二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Shankar亦為渣打銀行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職業生涯：Shankar於二〇〇一年加盟渣打擔任集團企業融資主管前，曾在美國銀行服務19年。彼於二〇〇七年獲委任為集團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主管，二〇一〇年晉升至現有職位。Shankar亦為 Majid Al Futtaim Holding LLC 的非執行董事、紐約Asia Society信託人及 Singaporean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信託人董事會成員。Shankar持有金奈洛約拉學院物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班加羅爾印度管理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留駐阿聯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57歲。

經驗：Shankar 帶來多元化的國際銀行經驗。

19. 重選Paul Skinner, CBE為非執行董事。

Paul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1年後，Paul將於二〇一五年底前退任董事會職務。

職業生涯：Paul曾為 The Shell Transport and Trading Company plc 的董事及Royal Dutch/Shell Group 旗下各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於Shell任職期間，彼參與了 Shell 各主要業務，曾派駐英國、希臘、尼日利亞、紐西蘭及挪威。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九年間及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三年間，Paul曾先後擔任 Rio Tinto Plc 之主席及英國財政部基建處 (Infrastructure UK)主席。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間，Paul為英國商業大使。彼亦曾任國防部國防委員會成員以及英聯邦商業理事會及英國國際商會主席。Paul現為國防部國防設備及支援機構(Defence Equipment and Support)的主席、Tetra Laval Group及 L' Air Liquide SA 的非執行董事、PwC公共利益機構以及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劍橋Pembroke College修讀法律，並持有Manchester商學院的工商管理文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70歲。

經驗：Paul 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客戶關係的全球業務以及管理全球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經驗豐富。他現時亦於主要的公營部門任職。

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以及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 重選Lars Thunell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Lars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職業生涯：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Lars為瑞典政府「壞賬銀行」(bad bank) Securum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Trygg-Hansa 之行政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五年，Lars為瑞典領先企業銀行 SEB 之行政總裁。二〇一二年六月以前，Lars 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組織國際金融公司(IFC)之行政總裁兼執行副總裁。在任期間，Lars以領導執行 IFC 整體戰略方針為使命，以促進私營部門之可持續發展。Lars曾擔任多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為瑞典銀行協會 (Swedish Bankers Association) 之主席。Lars現為Blackstone Group之高級顧問、Kosmos Energy之董事、Sithe Global LLP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Fisterra Energy LLP之董事及Global Water Development Partners (Blackstone Group 旗下所有部分) 之主席。彼亦為獨立非牟利組織中東投資倡議(Middle East Investment Initiative)及Access Health International之董事會成員，以及Africa Risk Capacity Limited之主席。Lars於斯德哥爾摩大學取得哲學(政治科學)博士學位，並為哈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研究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彼為66歲。

經驗：Lars對銀行業及金融服務風險管理擁有深厚的認識。

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成員。

21. 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建議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次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向本公司提呈賬目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核數師的表現及成效(包括對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評估)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評估，而該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委任KPMG LLP。核數師由KPMG Audit Plc更換為KPMG LLP純屬行政性質，對審核過程或時間表並無構成影響。

KPMG Audit Plc須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19條提供的聲明副本載於附錄二。

22.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獲要求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3.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C) 涉及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

作出政治捐款並非本集團的政策。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執行的若干例行活動可能無意地納入控制政治捐款及開支條文的廣泛範疇。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規管之任何政治捐款或開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並於下年度之年報披露。因此，董事尋求股東審批更新本公司作出政治捐款及開支的授權。在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的容許範圍內，決議案涵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之任何政治捐款或招致之政治開支。二〇〇六年公司法載列的三個類別為：政黨與獨立選舉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該決議案建議各類別之上限為**100,000**英鎊，獲授權政治捐款或支出之上限總額為**100,000**英鎊。所尋求授權將由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起生效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容許股東作出長達四年的授權。然而，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此項授權。

24.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 (A) 面額最多達**247,399,168**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412,331,946.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824,663,893.50**美元)；
- (B) 面額最多達**412,331,946.50**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412,331,946.50**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824,663,893.50**美元)與以下各項有關：
- (i) 就要約或邀請：
- (a)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b)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包括透過供股要約方式發售面額最多達**824,663,893.50**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824,663,893.50**美元)：
-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

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51條，董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給予有關權力，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普通股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有關股份的權力將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第24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此授權。

第24項決議案(A)段徵求給予新授權，讓董事得以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總面額相當於247,399,168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每股面值0.50美元的494,798,336股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4項決議案(B)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該金額相當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236,995,840.50美元約2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以非優先方式配發相當於截至給予彼等一般授權配發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以上的股份或股份權利。因此，第24項決議案(A)段就董事授權設定20%上限。

第24項決議案(B)段將給予董事授權，可就向普通股股東要約或以股息(以股代息)形式作出超過第24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20%權力的配發，其總面額(與根據(A)段授權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相等於412,331,946.50美元(相當於824,663,893股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該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4項決議案(A)及(C)段配發或授出的金額。此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

為符合Investment Association頒發的指引，第24項決議案(C)段給予董事授權，向普通股股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總面額最多達824,663,893.50美元(相當於1,649,327,787股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與供股有關的股份，此金額須削減已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或(B)段發行之任何股份的面額。該金額(扣除任何削減前)相當於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倘建議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場資本值增加超過50%(按其本身或與之前12個月內所宣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合併計算)，則該發行在一般情況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該豁免乃根據以下基準授出：

1. 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將就彼等作為股東的身份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則本公司將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取股東批准，惟：
 - (i) 本公司市場資本值將不會因建議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的投票將不會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結果產生影響，假設彼等於當時一直為股東且彼等已實際上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現有股份計劃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第24項決議案(D)段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採納的計劃尋求上述授權。

第24項決議案(A)、(B)、(C)及(D)段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擬將根據第24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用於配發取代現金股息的代息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否則，該等權力亦給予董事靈活性，可在彼等認為發行股份符合股東利益時如此行事。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25. 動議擴大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面額最多達**247,399,168**美元的股份的權力，加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9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額的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4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額超過**824,663,893.50**美元。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5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24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9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股份。

26. 動議除根據第24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額最高為**247,399,168**美元(或**494,798,3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額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6項決議案的作用是給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份及授出認購任何證券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總面額最多為**247,399,168**美元(或**494,798,336**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時行使。請參閱附錄一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的詳細資料。

有關授權是根據第24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根據第24項決議案提呈的授權是每年尋求的慣常授權，符合Investment Association所頒佈的指引。根據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則並不擬根據Investment Association所頒佈的指引進行。

根據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被視為符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目標時採用。

第2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20%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任何授權。儘管如此，兩項授權項下的意向整體發行數目為已發行股本的20%。

第26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特別決議案

27. 動議倘第24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就要約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4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倘第24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以上(A)段者除外)面額最多達61,849,792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將給予董事授權配發股份(或出售本公司選擇持作庫存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先向現有股東按其現有持股量提呈。

本授權將限制為有關優先提呈要約及向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呈要約之配發或出售，惟限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所規定者或董事會另認為有需要，及總面值最多為61,849,792美元(相當於123,699,584股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該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就該總面值而言，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的原則聲明(「原則」)有關連續三年內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其中原則規定使用超過7.5%不得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第27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8. 動議除根據第27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6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第28項決議案的作用是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後的已發行股份,而毋須率先將有關證券或股份提呈予現任股東。這將有助本公司以更有效及經濟的方式管理其資本,合乎股東利益。

如果第2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該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及以非優先認股的方式授出認購任何證券或將之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總面值最多為247,399,168美元(或494,798,336股股份),相當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有關授權將於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時行使。

倘發生觸發事件(請參閱附錄一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及其觸發事件的詳細資料),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及受限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可能或可能不會向股東提呈購買按比例轉換或交換股權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而增設的普通股,有關決策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

第28項決議案尋求的授權將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9.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47,399,168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0.50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更新本公司以或介乎本決議案所指定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購回其最多247,399,168股普通股股份的授權至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本身的普通股，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擬持續檢討回購普通股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一般應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經考慮當時的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始會進行回購股份事宜。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現時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若本公司購回其任何普通股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可以現金出售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據此轉讓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註銷該等股份(或任何部分)或繼續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讓本公司可盡快及符合成本效益地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使本公司股本基礎的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不可享有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董事擬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按照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註銷根據此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4,575,824份未經行使，相當於同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80%。倘本公司根據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現有授權及按本決議案容許的股數上限購回普通股，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25%。

30.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相關股份所計值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2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可能並未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本決議案更新本公司購回最多為195,285,000股英鎊優先股及最多15,000股美元優先股的授權。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購回任何優先股。

建立充足股本基礎，讓業務得以全面增長之餘亦能適當平衡風險與盈利能力，固然相當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滾存過剩資本額，資產負債表上亦使用最適當的資本工具組合。獲授權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管理股本基礎。因此，董事相信提呈該決議案尋求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擬持續考慮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檢討購回優先股的可能性。該項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行使授權應會對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予行使。如上文所述，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即時註銷該等股份以外的另一選擇。故此，若本公司購買其任何優先股，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董事擬於購回之時以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之前提下作出有關決定。

31.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股東權利規例對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將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增加至21天，除非股東批准較短的通知期，但不得少於足14天(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足21天通知後舉行)。

第31項決議案尋求有關批准。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請注意，對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作出的變更表示，為能夠於發出少於足21天通知下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就該會議向所有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投票。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會議處理的事宜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6)條，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贊成第2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第11頁。

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董事就其本身股份亦擬如此行事(第24項決議案除外)，並認為該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須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五)倫敦時間晚上十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五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按股數表決時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倫敦時間晚上十時正後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股東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會議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需備有可接駁上網的個人電腦。本公司推薦閣下使用提供賣家支援的互聯網瀏覽器的最新版本，以達致最佳效果。其後，閣下可登入www.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在網上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全部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接駁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晚上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哪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晚上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請注意，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日將不會開放接受親身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股東以電子方式委任委任代表或交回已填妥的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獲提名人士

任何有權收取本文件且為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並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該人士有權獲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有關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有關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權利僅可由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代彼等行事之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力，惟彼等不得就相同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並獲發一個用於投票表決的投票卡連同閣下的股權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主席將要求閣下透過填寫投票卡進行投票。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自委任代表取得的票數及臨時最終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運用投票卡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手持出席證。倘閣下已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需要列印網站內提供的出席證。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股數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投票權，而印度預託證券(「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有每40份印度預託證券將有一投票權。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73,991,681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618,497,920投票權。

閣下可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後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該公告將於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com/hk/investor-relations/news-and-hong-kong-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zh/index.html>。

核數聲明

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http://www.sc.com/hk/investor-relations/news-and-hong-kong-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zh/index.html>閱覽。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主席僱用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說明註釋

說明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註釋將載於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〇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Andrew Nigel Halford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 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Byron Elmer Grote 博士；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Naguib Kheraj 先生；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高級獨立董事)；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及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